

上海交通大学校内公文

人力资源处〔2018〕61号

关于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退站相关事宜规定的 通知

各院（系）、研究院及博士后科研流动站：

近年来我校博士后招收人数持续上升，退站人数不断增加，包括多起中途无故退站，引发了一系列问题。为保证博士后进站人员素质，提高博士后科研质量，规范博士后退站以及退站后合作导师剩余博士后培养费的管理，经人力资源处处务会讨论决定：

1、招收博士后的学院（系）、研究院，上一年度退站博士后人数超过招收博士后人数的20%（按博士后实际工作单位统计），人力资源处将对其超龄、交大同一一级学科、在职博士后等特殊招聘人员进行限制，限制比例在15%以内。

2、发生博士后退站的，若该博士后合作导师近三年（含三年）累计已经退站博士后人数超过2人（按实际合作导师统计），如果有第三人退站，博管办将不予以退回此人的剩余培养费，以

此类推。

3、进站后不到 6 个月退站的博士后人员，剩余的合作导师部分培养费将由博管办扣除 3 个月，其余部分全部退回合作导师。

4、同时满足第 2 条和第 3 条，博管办将执行第 2 条。

5、所扣除的合作导师培养费在 AS50007 账号，由学校财务处统筹管理。

6、本条例自签发日起执行，退站人数自本条例执行起开始统计。

人力资源处（党委教师工作部）

2018 年 9 月 8 日